

簽 於 人文社會學院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主旨：敬陳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請 鑒核。

敬陳

校長

主 秘 學 副 行 校	任 書 術 校 政 校 長	✓ ✓ ✓
----------------------------	---------------------------------	-------------

專 門 委 員 葉 本 水

主 任 陳 坤 輝
秘 書

09281630

第 1 層 決 行
承 辦 單 位

助教 熊惠娟

0927

人文社會
學院院長 伍鴻沂

會 辦 單 位

教務處課務組
秘 書 蔡麗靜

教務處課
務組組長 林思玲

教務處課
務組組長 林思玲

092816

決 行

擬 提 案 之 案 澤 經
建 議 提 供 社 區 學 務
中 心 開 課 考 卷。

學 術 李 賢 哲
副 校 長

0929
0945

行 政 黃 冬 富
副 校 長

0924

(四) + 叔 以 黃 語 亭 長
加 註 學 務 提 供 在 職 研 究
或 研 究 生 進 修， 在 職 研 究
生 由 師 範 院 辦 理， 研 究 生
進 修 由 師 範 中 心 辦 理 (研 究 生
課 程 考 卷 黃 語 亭 提 供 考 卷 範
本， 至 黃 語 亭 之 研 究 生 課 程 是 否 比 照
研 究 生 考 卷 範 本 考 試)

已 掃 瞄 登 錄

100. 10. -3

第 一 頁 共 一 頁

創 稿 文 號



* 1 0 0 2 1 0 2 9 8 0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0.5.30)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院各學系 99 學年度系所課程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擬新增本院視藝系碩士班創作組選修課程「數位造形創作研究」、「數位遊戲藝術研究」。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本院社發系大學部新增、修訂、刪除課程。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執行

六、主席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教育部來函指示，本校須依「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中規定，盡速擬定本校所屬之「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一覽表」。英語學系依上述規定與要求，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報作業，擬將現行部份課程配合修正並調整，於相關會議通過後重新訂定「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一覽表」再報部審議。(註：本校於 99 學年第二學期曾經提報，但未被核准)。(附件一，p. 3-10)

說明：

一、同案由。

二、本系已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報作業，試以現行課程報部，但多數課程未被核定，勢必需完全以部頒要點中所訂各類型中完全一致或可接受之相似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修改並調整本系部份課程，於相關會議通過後重新提報。

三、本系專門課程修改後，新課程架構詳如附件。

四、本案已獲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適用對象為 100 學年入學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100 學年度實務體驗課程實施計畫「動畫業界實務體驗講座」追認案，請討論。(附件二，p.11-12)

說明：依第 2 學期第 5 次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 (100.5.12)。

辦法：通過後，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改本系大學部課程共計 2 科內容，請討論。

說明：

一、「景觀與文化」與「景觀設計與行銷」原為選修 2 學分，皆改為選修 3 學分。

二、本案經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並自 100 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更名本系碩士班及增刪大學部專業課程，請討論。(附件三，p.13-14)

說明：

一、更改碩士班課程名稱「文化產業經營研究」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研究」。

二、新增大學部「創意經濟」選修課程，3 學分，大三上學期，屬「管理學基礎」類，新增課程表如附件。

三、刪除「戲曲文化產業」乙科。

四、本案經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並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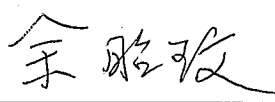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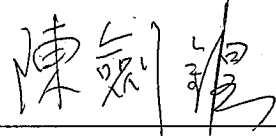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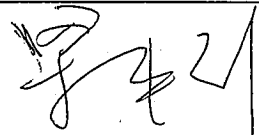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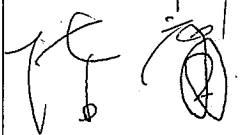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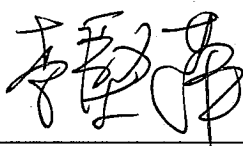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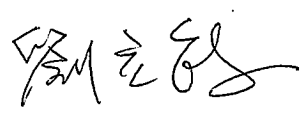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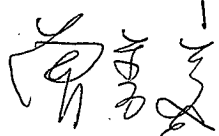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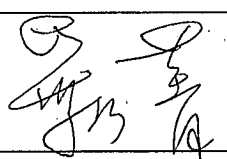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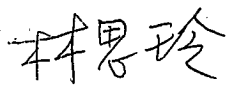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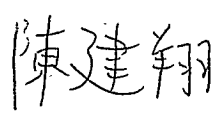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余昭玟委員	
陳劍鎧委員(請)		梁中行委員	
陳 庸委員		李堅萍委員	
劉立敏委員		曾善美委員	
葉乃菁委員(請)		李錦旭委員	請假
吳根明委員	公假	林思玲委員	
易毅成委員		校外代表 洪萬隆委員	請假
學生代表 陳建翔同學		記錄熊惠娟	